

# 第一章



## 法 例



### 考情提要

本章總共僅3條條文，建議熟讀，其中尤其是刑事訴訟法第3條（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），考題一考再考，一定要掌握。另外第1條（犯罪追訴處罰之限制及本法之適用範圍），則需與其他法規搭配瞭解，也請留意。

### 歷屆試題

### 基礎試題

1. 下列之人，何者非刑事訴訟法上所稱的當事人？ (A)法官 (B)檢察官 (C)被告 (D)自訴人。 (A)

(96司法五等、94地方政府五等、93法制、89普考)

►刑事訴訟法第3條（非常重要，請熟記）明定：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；法官乃審判者，並非當事人。另外，辯護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，亦非當事人。只有「原告【檢察官（公訴程序原告）、自訴人（自訴程序原告）】」與「被告」是當事人。請務必掌握本題分數（一考再考）。

2.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特徵？ (A)不告不理 (B)糾問制度 (C)當事人對等 (D)審檢分立。 (B)

(96司法五等)

►此為刑事訴訟法基本原理原則考題，不告不理（第268條）、當事人對等（第3條）、審檢分立（法院組織法第61條）均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特徵，凡此均顯示我國係採「控訴制度」，而非

糾問制度。

3. 下列何者與屬地主義有關？ (A)刑法第3條規定，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 (B)立法委員行為法規定，立法委員在院內依法行使職權所為之議事行為，享有免責權 (C)軍事審判法規定，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(D)刑法第6條規定，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偽造文書罪，適用本法。 (95普考)

▣此為基本概念題。

4. 下列何種犯罪，行為人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之者，仍適用我國刑法？ (A)輕傷罪 (B)通姦罪 (C)海盜罪 (D)竊盜罪。 (95初等)

▣刑法第5條第10款→世界原則。【刑事訴訟法之適用範圍與刑法之適用範圍密切相關，請務必熟悉刑法第3至9條之規定】

5.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下列何人無法適用？ (A)具有外國國籍而在我國領域內犯罪之外國人 (B)犯非軍法之罪之現役軍人 (C)在我國領域內犯罪之現任外國使節 (D)在我國領域內犯罪之本國國籍之人。 (95司法五等)

▣因在我國領域內犯罪之現任外國使節享有外交豁免權。

(A)屬地原則之適用範圍（刑法第3條）。

(B)為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軍事審判法第1條所明定（現役軍人犯「軍法」始不依刑事訴訟法，而依軍事審判法追訴、處罰）。【另請留意憲法第9條、軍事審判法第5、34條之規定】

(D)屬地原則之適用範圍（刑法第3條）。

6. 下列何者，係我國刑事訴訟法所無之制度？ (A)私人訴追制度 (B)國民參審制度 (C)義務辯護制度 (D)起訴便宜制度。

(95原住民五等)

▣此為基本概念題。國民參審制度我國尚未採取，目前為「職業法官」制度。

(A)如告訴乃論之罪、自訴程序等，為國家訴追制度之限制。

(C)如第31條之指定辯護（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律師）。

(D)如微罪不起訴、緩起訴、對於執行無實益之犯罪不起訴（第

253至254條)。

7. 法律的效力，以一國領土為其支配所及之領域，此稱為何種主義？ (A)屬人主義 (B)屬地主義 (C)保護主義 (D)世界主義。 (B)

(94基層警察)

►此為定義性考題。

8. 我國憲法規定，總統除犯何種罪以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？ (A)性侵犯與性騷擾 (B)殺人罪與傷害罪 (C)內亂罪與外患罪 (D)竊盜罪與侵占罪。 (C)

(94地方政府五等、93初等)

►憲法第52條。

9. 下列何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？ (A)告發人 (B)告訴人 (C)自訴人 (D)辯護人。 (C)

(94觀護人、94法制)

►刑事訴訟法第3條。

10. 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，係指： (A)被告、辯護人、檢察官 (B)告訴人、被告、檢察官 (C)告訴人、被告、自訴人 (D)被告、檢察官、自訴人。 (D)

(93觀護人)

►刑事訴訟法第3條。

11. 下列何種訴訟，禁止法官為不利被告之類推？ (A)民事訴訟 (B)專利訴訟 (C)刑事訴訟 (D)海商訴訟。 (C)

(93普考、90高考)

►此為基本概念題。

12.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何罪者，仍有刑法之適用？ (A)內亂罪 (B)公然污辱罪 (C)誹謗罪 (D)重婚罪。 (A)

(91基層特考)

►刑法第5條第1款→保護原則。

13. 對我國刑法地的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是正確的？ (A)適用於我國領土內，不及於我國領海、領空的犯罪 (B)適用於外國領域的犯罪 (C)適用於我國領域內的犯罪，以及我國領域外的我國船艦、航空機內的犯罪 (D)適用於外國船艦及航空機在我國領域外的犯罪。 (C)

(90普考)

►刑法第3條。

14. 實體法如有修正，其效力通常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；程序法如有修正，其效力通常採取何種原則？ (A)程序從新原則 (B)溯及既

往原則 (C)法官自行判斷原則 (D)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。

(90身心)

►此為基本概念題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條。

15. 關於刑法對人的適用範圍之效力，以下列何者為是？ (A)以屬人主義為原則，以屬地主義為例外 (B)以屬地主義為原則，以屬人主義為例外 (C)兼採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 (D)不採屬人主義亦不採屬地主義。 (89普考)

►刑法第3至9條。

16.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與證據之調查，現行法係採： (A)當事人主義 (B)職權主義 (C)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(D)糾問主義。 (87法制)

(87法制)

►此為基本概念題。92年修法後我國係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。

17. 刑事被告必須具備何要件，始具有當事人能力？ (A)未初生之胎兒 (B)必須具備責任能力 (C)無任何限制 (D)在法律上具有人格。 (87法制)

(87法制)

►此為基本概念題。另可參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之意旨。

18. 刑事訴訟法上關於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以何時為準？ (A)偵查時 (B)起訴時 (C)審理時 (D)判決時。 (87法制)

(87法制)

►此為基本概念題。

## ◎進階試題

1. 下列關於法律之「人的效力」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我國單採屬地主義原則 (B)外國使節之隨員，在我國仍受我國法律拘束 (C)一般外國人在我國違法，仍應受我國法律制裁 (D)外國元首之隨行家屬，在訪問我國期間，仍受我國法律拘束。 (96基層警察)

►刑事訴訟法之效力範圍，與憲法、國際法、刑法、軍事審判法有密切關連。原則上我國係採屬地主義（刑法第3條），故「一般外國人」在我國違法，仍應受我國法律制裁；因為「一般外國人」並未如：總統、立法委員、外國使節等有相關之規定

(人的效力)限縮刑法屬地主義之適用。至於選項(A)，我國並非單採屬地主義(刑法第3條)，因我國仍兼採屬人主義(刑法第6、7條)；選項(B)、(D)，在我國領域內犯罪之現任外國使節(包括其隨員、隨行家屬等)，因享有外交豁免權，故限縮刑法屬地主義之適用(亦即雖在我國違法，但仍不受我國法律拘束)【另請留意憲法第73條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及憲法第52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之規定，亦同為刑法屬地主義之限縮】。

2. 就刑事訴訟法對人的效力而言，下列所指之人，何者是絕對不適用？ (A)現任外國駐華使節 (B)現任總統 (C)現役軍人 (D)現任立法委員。 (A)

(95原住民五等)

►因其餘選項均為「相對」不適用，於一定情形下，仍有刑事訴訟法之適用。

(B)現任總統犯內亂或外患罪(憲法第52條)。

(C)現役軍人犯非軍法(刑訴第1條第2項、軍事審判法第1條)、戰時受軍法審判之原因消滅後(刑訴第1條第3項)。

(D)現任立法委員在院外所為之言論(憲法第73條)。

### ● 模擬試題

- ◎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： (A)僅就有利之情形注意 (B)僅就不利之情形注意 (C)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 (D)不論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均毋庸注意。 (C)

►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。另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，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(刑訴第2條第2項)。